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喬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喬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。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